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izar Zakk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5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并澄清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担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Nizar Zakka 的函件。伊朗政府对该函件未作出答复。伊朗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认为, 在下列情况下剥夺自由是任意的:
 - (a) 在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说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时(例如一个人服刑完毕后或尽管有适用于他或她的大赦法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在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时, 以及就涉及缔约国方面而言, 在个人因行使《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时(第二类);
 - (c) 在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严重, 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时(第三类);
 - (d) 在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时间的行政拘留而无法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时(第四类);
 - (e) 在剥夺自由构成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条件、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 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 其目的是或可能导致忽视人的平等时(第五类)。



呈件

来文方的函件

(a) 背景

4. Nizar Zakka 是黎巴嫩国民和美利坚合众国合法永久居民。他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他通常居住在贝鲁特和华盛顿特区。

5.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是互联网自由的倡导者。他是经济发展和公共政策领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专家。他也是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的秘书长，该组织包括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信通技术分组织。该组织致力于发展信息和消除数字鸿沟。被捕时，他是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副主席及其公共政策司司长，此外，他还在世界各地担任其他与信通技术有关的职位，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互联网治理论坛。

(b) 逮捕和羁押

6.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9 月 11 日，Zakka 先生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副总统的正式邀请，参加第二届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展览。他随后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前往德黑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他发放了签证，签证由伊朗驻贝鲁特大使馆签发。来文方补充说，Zakka 先生是会议的主旨发言人。他与东道主一道出席了闭幕式，并应东道主的邀请出席了庆祝该活动的晚宴。

7. 然而，2015 年 9 月 18 日，当 Zakka 先生从他在德黑兰的酒店乘出租车前往机场时，据称他被怀疑是伊斯兰革命卫队成员的武装人员绑架，这些人穿着便衣，驾驶着一辆无标志的民用汽车。没有向 Zakka 先生出示任何授权逮捕他的官方逮捕令。就来文方所知，并不存在这样的逮捕令。

8. 来文方报告说，Zakka 先生在遭拘留的头两周内被单独监禁。拘留他的人没有向他的家人通报或提供关于他的下落或情况的任何信息。此外，据他所知，黎巴嫩驻德黑兰大使馆未被告知他被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3 个月。他被单独监禁在埃温监狱伊斯兰革命卫队情报股“赛帕”(Sepah)的 2A 区。他是在绝食后才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或前后从单独监禁中转出来的。那次绝食持续了 14 天，在此期间他几乎减掉了一半的体重。仅在这次绝食后才允许一名家庭成员探望了 Zakka 先生一次。他随后被从赛帕转到埃温监狱 12 区 7 号拘留中心。

10. 来文方报告说，Zakka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被送回单独监禁，此次被单独监禁了 4 个月。转入单独监禁是 Zakka 先生在包括阿拉伯电视台在内的电视频道上发表了一段语音留言录音后发生的，他在录音中称伊斯兰革命卫队为恐怖分子，并将他的逮捕和拘留描述为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11. 据来文方称，在提交来文时，Zakka 先生仍被拘留在埃温监狱 7 号拘留中心。该中心由四间牢房组成，关押着大约 50 名被拘留者。Zakka 先生的牢房在地下，没有阳光或新鲜空气。他目前与其他 17 名囚犯共用一间牢房。他的居住空间大约是 2 米乘以 1.5 米。来文方补充说，他的牢房很脏，到处都是蟑螂。他和他的狱友们睡在三层床上，床垫上布满臭虫。既没有厨房设施，也没有卫生的地方准备食物。

(c) 拘留期间的待遇和逼供企图

12. 在他被单独监禁期间，据称 Zakka 先生被敦促签署用波斯语写的文件。他拒绝这样做，因为他不会说波斯语。没有翻译为他翻译这些文件。为努力强迫他签署文件，据称拘留当局让 Zakka 先生遭受身体和精神上的折磨。他受到死亡威胁，并被迫长时间以压力姿势站立。据报道，有几次他失去了意识。

13. 据报道，2015 年 12 月，Zakka 先生被要求制作一段视频供状，承认自己是罪犯，并得到承诺如果他这样做，将会获释。他拒绝了。当时他正在绝食，身体虚弱，濒临死亡。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被告知他再也见不到家人了，他收到死亡威胁，并被告知他将死在埃温监狱。

14. 2016 年 1 月，Zakka 先生被带去见助理检察官。在这次会面期间，他投诉所遭受的待遇，特别是他遭受了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助理检察官不屑一顾，说了一句话，大意是：“你就像一个让老师不好受的坏学生，你正因此而受到惩罚”。

15.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在整个拘留期间总共进行了 6 次绝食。绝食是他唯一可以用来抗议伊斯兰革命卫队对他的拘留和给予的待遇的手段。

(d) 不让见律师和领事

16. 来文方报告说，在被拘留的早期阶段，Zakka 先生希望见律师和领事的请求被一再拒绝。

17. 来文方补充说，2017 年 1 月，Zakka 先生第一次能够与黎巴嫩大使馆官员会面，这是在他被捕一年零四个月。自那以来，他与使馆工作人员进行了 4 次会晤——两次与领事会晤，两次与大使会晤。然而，他没有得到任何领事协助。

18.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首次获准见律师。他获准进行不超过 20 分钟的咨询，并被要求从革命法院批准的名单中选择一名律师。在这次会面中，Zakka 先生被要求签署一份用波斯语写的委托书。他要求律师翻译委托书，但律师拒绝了。他还拒绝了 Zakka 先生提出的向他提供该文件的打印文本的要求。Zakka 先生决定不再让这名律师继续为他辩护，因为他不能确信该律师的行为是否符合他的最佳利益。

19. 据报道，2016 年 8 月，Zakka 先生的家人指示第二名律师，一名说英语的律师为 Zakka 先生进行辩护。这第二位律师也必须得到革命法院的批准。2016 年 9 月，该律师在革命法院(Revolutionary Court)对 Zakka 先生的审判中为他辩护。

20. 来文方报告说，Zakka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律师没有与他在黎巴嫩或美国的律师交谈或合作。

21. 2018 年 5 月，黎巴嫩大使馆向 Zakka 先生交付了一份文件，以便他能够为其黎巴嫩律师及其家人签署一份委托书。据称，埃温监狱当局扣押并继续扣留这些文件。来文方怀疑，这显然是企图阻挠对 Zakka 先生的生意和个人事务的管理，包括他母亲去世后财产的分配。黎巴嫩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给 Zakka 先生的律师的信中解释说，埃温监狱当局扣押这些文件，目的是对其内容进行审计，他们将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归还这些文件，尽管大使馆一再询问，但他们尚未这样做。

(e) 审讯和上诉

22.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得到对他的指控或 Zakka 先生受审的起诉书的书面确认。在审判听证会上，没有提交支持检察官的案件的证据。直到 2016 年 8 月革命法院对他进行审判并判刑的那一天，也就是在他被捕 11 个月之后，Zakka 先生才得知对他的指控。

23. 来文方报告说，Zakka 先生在革命法院接受了一名法官的审判，该法官目前是欧盟制裁的对象，理由是他“共谋或负责指挥或实施严重侵犯正当程序权利的行为”，¹ 2009 年主持了选举后的“表演性审判”，并“判处 100 多名政治犯、人权活动家和示威者长期监禁”。²

24. 据来文方称，该名法官就 Zakka 先生所受待遇向他道歉，但仍然判处他 10 年监禁，罪名是“同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冲突的国家进行合作”。据报道，事后还增加了更多的指控，包括“在地球上扩散腐败”的指控。

25. 该名法官还命令 Zakka 先生支付 4,221,000 美元的罚款。这一数额相当于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为资助 3 个项目而应该得到的资金。来文方补充说，除了潜在捐助者的一名顾问提交的一份概念说明外，从来没有开发过这些项目。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从未收到任何此类资金，这些项目从未取得成果。来文方还补充说，Zakka 先生从来没有在事先未确保伊朗当局了解他的所有活动之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过任何业务。

26.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0 月，Zakka 先生的律师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这项上诉原定于 2017 年 1 月由革命法院的另一名法官审理。

27. 然而，据报道，Zakka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资源来准备他的上诉或辩护。他在一张旧餐巾纸上写下了自己的辩护理由，因为他没有任何可用的纸张，在上诉聆讯之前，他只被允许向律师进行 20 分钟的咨询。

28. 据报道，在他的上诉听证会当天，法院通知 Zakka 先生，它要求调查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如果有的话)。来文方指出，正是基于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是美国国务院的一部分这一断言，指称 Zakka 先生实际上为美国政府工作，损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利益。

29. 在这方面，来文方还指出，Zakka 先生并不受雇于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与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签订了合同，为中东、北非和中亚地区重点关注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网站。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侧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问题。

30. 据报告，Zakka 先生请求允许提交这方面的证据，并表明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是一个独立的组织，由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一些捐助者提供资金。

31. 来文方报告说，法院下令的调查花了近 12 个月才完成，并确认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不是国务院的一部分。然而，在完成调查后，尽管缺乏证据支持 Zakka 先生为美国政府工作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的指控，但上诉法院确认了他的定罪和判刑。

¹ 2011 年 4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欧盟)有关鉴于伊朗局势而对某些人、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59/2011 号条例，序言部分第 2 段。

² 同上，附件一。

32. 据来文方称，人权观察报告说，2015 年 11 月，与伊斯兰革命卫队关系密切的 Mashregh 新闻网站发表文章，指责 Zakka 先生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参与了美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项目。³

33.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8 年 1 月，Zakka 先生被告知，如果他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他将在 3 个月内获释：(a) 停止争取释放的媒体运动；(b) 停止绝食(持续了 21 天)；以及 (c) 安排黎巴嫩外交部长致函伊朗外交部长，要求释放 Zakka 先生。

34. 据来文方称，Zakka 先生及其家人尽了一切努力来满足这三个条件。黎巴嫩外交部长表示，他将并确实向他的对应方发出一封信，要求释放 Zakka 先生。然而，伊斯兰革命卫队通知 Zakka 先生的家人，他们从未收到过这样一封信，而且似乎这封信实际上从未发送过。

35. 来文方指出，Zakka 先生的家人向黎巴嫩外交部和司法部发出了若干封信，并向黎巴嫩总统和议会议长发出过公开信。

36. 来文方还指出，由于 Zakka 先生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在美国设有办事处，他已被列入美国国会的几项决议，敦促美国政府和本案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尽一切可能努力确保他无条件获释。

37. 此外，2017 年 11 月 20 日，代表 Zakka 先生向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发送了一封信，要求其进行干预。Zakka 先生的家人还试图寻求其他一些国际补救措施，以确保他获释。

38.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2 月 17 日，Zakka 先生被单独拘留和单独监禁。来文方表示严重担忧，Zakka 先生继续被拘留和他受的待遇严重影响他的身心健康。此外，来文方表示关切的是，鉴于拘留当局对 Zakka 先生不人道待遇的记录，Zakka 先生在单独监禁期间可能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来文方称，那一次，Zakka 先生与外界隔离了约 40 天。

(f) 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分析

3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提出，按照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一、三和五类，对 Zakk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一) 第一类

40. 来文方提出，Zakk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根据国内或国际法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出，Zakk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对合法性的最基本保障，因此是任意的，原因如下：

(a) Zakka 先生在被捕时，或在他被捕后不久均未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的细节，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直到 2016 年 8 月革命法院对他进行审判的那一天，也就是他被捕 11 个月后，Zakka 先生才得知对他的指控；

³ 人权观察，“伊朗：针对双重国籍公民，外国人：长期拘留，缺乏正当程序”，2018 年 9 月 26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现已退出)之间达成的旨在限制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协议。

(b) Zakka 先生被剥夺了迅速带到法官面前以确定其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此外，在审前拘留期间，拒绝他见律师，实际上阻止了他行使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第 8 和第 11 条原则；

(c) Zakka 先生在被捕后立即被单独拘禁 14 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原则》第 19 条的规定，侵犯了他与家人沟通和向家人通报被捕和拘留细节的权利。

41. 来文方还提出，Zakka 先生受到的待遇相当于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这方面，来文方称，Zakka 先生总共被单独监禁在令人震惊的条件下约 7 个月，明显违反了：

(a) 《公约》第七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他作为被拘留者受到人道对待的权利，这是《公约》第十条所保障的。

42. 来文方补充说，Zakka 先生的单独监禁不仅不人道和违反国际人权法，而且看来他被单独监禁是为了对他施加心理压力，迫使他招供。来文方提出，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二) 第三类

43. 来文方提出，对 Zakk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被剥夺了公平审判的最基本保障。来文方补充说，他的监禁是在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的结果，涉及若干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被告基本权利的行为。总而言之，违反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程度特别严重，完全剥夺了 Zakka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原因如下：

(a) 存在真实关切，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既不独立也不公正，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加重这一关切的是，对 Zakka 先生的审判是由一名目前受到欧洲联盟制裁的法官主持的；

(b) Zakka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 3 个月中一直不让见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7 和第 8 条，他最终被允许对律师发出指令，但条件是该律师必须得到革命法院的批准，从而侵犯了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为他辩护的权利；

(c) Zakka 先生被剥夺了为辩护进行准备的充分时间和便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

(一) 他从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细节，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

(二) 在上诉听证会之前，只允许他向他的律师进行 20 分钟咨询。一名警卫的间歇性出现引起了一种担忧，即这次会面的保密性没有得到尊重；

(三) 他没有得到为辩护进行准备的适当和足够的物资，因为他被迫在餐巾纸上写下他的辩护理由；

(四) 从未向他提供过口译员。他的审讯者是唯一可以为他翻译的官员，从而损害了他的保密权和法律特权；

(d) 在审判和上诉听证会上，Zakka 先生没有机会审查或让人代表他询问检方证人，或传唤辩方证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

(一) 对 Zakka 的审判和上诉都是橡皮图章活动。检方没有提供支持对 Zakka 先生的指控的任何证据。法官只是向他道歉，然后判处他 10 年监禁；

(二) Zakka 先生有效抗辩检方论点的能力由于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性质而受到严重损害；

(三) 据称，革命法院对听取辩方的论点或审查检方论点是否有力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面对上诉法院为确定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是否实际上是美国国务院的一部分而下令进行的为期 12 个月的徒劳无功的调查结果时，上诉法院仍然确认了对 Zakka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

(e) 来文方说，鉴于 Zakka 先生被剥夺了提供证据、讯问或让人代表他询问证人的机会，因此，被剥夺了检查对他不利的证据的机会，他的无罪推定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满足令人怀疑。这构成了特别严重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特别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 第五类

44. 来文方指出，有充分的理由表明，Zakka 先生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的工作性质——促进互联网自由，以及他作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来文方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签署“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伊朗官员对西方干预伊朗政治表示过关切。特别是，有人表示担心，与西方的进一步谈判将为西方进行文化、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渗透打开大门，这种渗透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因此，来文方提出，正是这种对西方影响的担忧或恐惧导致了针对替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西方之间“搭桥”有关的外国组织工作的外国公民和双重身份公民的模式。

45. 来文方补充说，对 Zakka 先生的指控是基于一种虚假的指控，即他实际上为美国国务院工作，因为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从美国政府获得资金，因此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人行事。来文方补充说，没有支持这一指控的任何证据。

46. 此外，来文方称，Zakka 先生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是互联网自由的倡导者。由于他的工作和他的观点，Zakka 先生与向西方开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系在一起，伊斯兰革命卫队似乎完全反对和害怕这种立场。在此基础上，来文方认为，对他的拘留是基于他的国籍或社会出身、他的意见和他的就业性质的歧视。因此，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该国政府的答复

47. 2019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通过其正常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供关于 Zakka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意见，同时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Zakka 先生的身心健康。

48. 2019 年 2 月 1 日，该国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同意延期，新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近期情况

49. 工作组注意到，Zakka 先生在被拘留 4 年多后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释。看来他的所谓定罪和 4,221,000 美元的罚款已被勾销。

50. 获释后，Zakka 先生被送回黎巴嫩。此后不久，他返回美国。由于他的磨难，他的身心健康继续受到影响。

讨论情况

51. 首先，工作组欢迎 Zakka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释。在他获释后，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选择立案或对这一拘押的任意性提出意见。具体到本案，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就 Zakka 先生一案提出意见。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特别注重这一事实，即尽管他已获释，但：(a) 他被拘押的情节严重，需要进一步关注；(b) 他被剥夺自由超过四年。

52.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的行为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⁴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3. 工作组希望重申：该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其制定和实施均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及区域文书所载相关国际标准。⁵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立法、规章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上述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⁶

第一类

54. 工作组首先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⁴ 例如，参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61/2017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69/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70/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4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8 号意见，第 41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4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3/2018 号意见，第 71 段；第 44/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4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67/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1 段；第 75/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67 段；第 79/2018 号意见，第 68 段；以及第 90/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⁵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理事会第 10/9 号决议，第 4 (b)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第 70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⁶ 例如，参见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至第 48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55. 来文方称，2015年9月18日 Zakka 先生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没有告知他被捕理由，之后也没有立即告知他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而对此政府并未予以反驳。

56. 拘留方面的习惯国际准则包括，被逮捕者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以确保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机关行使有效的控制，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的内在程序要求。⁷ 在本案当中，工作组发现，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例如作案现场逮捕，可以证明对这一原则实行例外是合理的。

57. 工作组还认为，为确定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 Zakka 先生被捕时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对他的指控；他们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原则》的原则 10。事实上，由于直到 2016 年 8 月他才被正式起诉，因此，被捕之后对他头 11 个月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58. 来文方进一步坚称，Zakka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两周内被单独监禁，之后，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又被单独监禁约 40 天，对此政府再次未提出异议。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意味着拒绝透露一个人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他们被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法律依据，且本质上具有任意性，因为此举使得相关人员无法获得法律保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⁸

59. 工作组注意到，没有根据国际标准，在 Zakka 先生被捕后 48 小时内迅速带他见法官(绝对特殊的情况除外)，也没有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11、32 和 37，给予 Zakka 先生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让法庭不加拖延地决定拘留他是否合法。⁹ 此外，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这项权利对在民主社会中维护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第 2 至 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¹⁰

60. 因此，工作组认为，Zakka 先生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期间被剥夺自由，以及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被拘留约 40 天，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剥夺自由。

⁷ 例如，参见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5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以及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⁸ 见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引用 Kovs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7/D/1787/2008)，第 7.3 至 7.5 段。另见 CCPR/C/79/Add.89，第 17 段；CCPR/C/SLV/CO/6，第 14 段；以及 CCPR/CO/70/GAB，第 13 段。

¹⁰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第三类

61. 工作组现在审议据称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情节是否足够严重，致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62. 首先，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有多起案件涉及该国政府多次侵犯本国公民和外国国民的公正审判权，并普遍实施单独拘禁。¹¹

63.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未能尊重 Zakk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在任何时候都拥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中所固有的)，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在他被单独监禁期间，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讯问，剥夺了他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消除了对酷刑和为逼供而使用的其他胁迫手段的有效遏制。他在审判期间的两名律师必须得到革命法院的批准，他们对替他进行法律辩护事宜的处理也存在问题。Zakka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当着警卫的面只跟他沟通了不超过 20 分钟，并且拒绝翻译用波斯语写的委托书，也拒绝提供打印文本；而第二位律师没有与他在黎巴嫩或美国的律师沟通或合作。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的情况。

64. 工作组必须对审判工作的开展提出进一步关切。检方未披露对 Zakka 先生提出的指控细节。此外，由于没有足够的物资供他使用，他被迫将辩护内容写在餐巾纸上，致使他在准备辩护时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此外，也没有为 Zakka 先生配备口译人员，负责讯问他的人是唯一可用的翻译。工作组认为，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己)项或《原则》中的原则 14 而言，这不能算作有效的语言援助。

65. 正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审理、定罪和判处 Zakka 先生 10 年监禁和 4,221,000 美元罚款的革命法院并不符合独立、公正法庭的最低标准。¹² Zakka 先生的上诉程序不能消除工作组的关切。因此，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6. 工作组不能不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表示关切，包括为逼供而长期单独拘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对于这些指控政府没有予以驳斥。所述待遇表明，似乎初步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该规定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也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6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因此，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供进一步审议。¹³

¹¹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以及 E/CN.4/2004/3/Add.2，第 49 至 55 段。

¹² E/CN.4/2004/3/Add.2，第 65 段。

¹³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67.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严重侵犯人权，而且严重损害个人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其行使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通过虐待获取供词也构成违反《原则》的原则 21 的行为。¹⁴

68. 工作组也注意到，该国政府似乎没有充分执行必要的正式程序，以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定逮捕和拘留外国国民的法律依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¹⁵

6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遇有外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应迅即告知当事人他或她有权通知领事官员其被拘留事宜，给他们的通讯信件亦应迅予递交。此外，领事官员也有权获知羁押情况并保持通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权安排法律代表和亲自探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70.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曾重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原籍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¹⁶

71. 此外，《原则》(第 16 条原则第 2 款)承认领事协助对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外国国民的重要性，明确提及他或她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通讯。《曼德拉规则》第 62 条规则第 1 段规定，被监禁的外国籍囚犯应获准使用合理设施与其所属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

72. 鉴于处于国际范围内的个人补救办法有限，对于因不熟悉当地法律、习俗甚至语言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外国人来说，领事保护至关重要。此外，应该指出，领事保护制度不仅符合被拘留的外国个人的利益和支持这种利益的国家的利益，而且还能通过促进国际交流和减少国家之间就其国民待遇发生摩擦的可能性来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¹⁷

73.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等方面的考量，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未能尊重 Zakka 先生在初次被捕和拘留期间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述领事保护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原则》的第 16 条原则第 2 款。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情节足够严重，致使剥夺 Zakka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剥夺自由。

¹⁴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¹⁵ 第 30/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⁶ 大会第 72/179 号决议，第 4 (k)段。另见大会第 72/149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73/180 号决议，第 16(g)段；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第 2 (j)段。

¹⁷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64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56 段。

第五类

75. 工作组现在审议剥夺 Zakka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否构成国际法规定的非法歧视，即是否属于第五类剥夺自由。

76. 工作组注意到，Zakk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政府声称他是外国特工，因为推测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接受了美国国务院和国际救济和发展组织的资金。他因为拥有外国国籍并且居住在外国而成为了官方迫害的目标。

77.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曾以国家安全为由任意剥夺持有外国国籍或居民身份者的自由。¹⁸ 多年来，工作组也一直收到过像 Zakka 先生这样的双重国籍人士提交的来文，并在其中发现了侵犯人权的情况。¹⁹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也认识到了这一模式，并指出，根据目前的估计，2015 年以来至少有 30 名外国国民和双重国籍人士以及永久居住在另一国家的伊朗人曾遭到监禁。²⁰

79. 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出于系统偏见而怀有歧视，可能是对 Zakka 先生遭逮捕、拘留和监禁的唯一可信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Zakka 先生是因其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民身份和为阿拉伯信通技术组织工作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剥夺自由。

80. 工作组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通过了 40 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意见。²¹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该国存在系统性任意拘留的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遵守诸如禁止任意剥夺自由和生命、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等强制性和普遍性国际人权规范，是一国所有机构、官员和代表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

¹⁸ 见第 28/2013 号、第 50/2016 号和第 92/2017 号意见。

¹⁹ 见第 18/2013 号、第 44/2015 号、第 28/2016 号、第 7/2017 号和第 49/2017 号意见。

²⁰ A/HRC/37/68，第 51 至第 57 段。秘书长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类起诉表示关切 (A/HRC/37/24，第 56 至 57 段)。

²¹ 见第 1/1992 号、第 28/1994 号和第 14/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9/2000 号、第 30/2001 号、第 8/2003 号、第 14/2006 号、第 19/2006 号、第 26/2006 号、第 4/2008 号、第 34/2008 号、第 39/2008 号、第 6/2009 号、第 2/2010 号、第 8/2010 号、第 20/2011 号、第 21/2011 号、第 58/2011 号、第 30/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54/2012 号、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第 52/2018 号和第 83/2018 号意见。

人的义务。²²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而实施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³

81. 工作组认为，本案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2.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其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自 2003 年 2 月最近一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来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忆及该国政府曾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过长期邀请，并期待该国政府对其 2019 年 7 月 19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83.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Nizar Zakk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甲)、(乙)、(丁)、(己)和(庚)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而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剥夺自由。

84.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Zakka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Zakka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²² 国内政治和司法机关有积极义务采取立法或司法行动，通过取消此类案件中的诉讼时效、主权豁免、不便审理的法院原则或其他妨碍补救的程序障碍等办法，确保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进行有效补救和赔偿。见第 52/2014 号意见，第 51 段。另见 CAT/C/CAN/CO/6，第 15 段；以及 CAT/C/CAN/CO/7，第 40 至 41 段。

²³ A/HRC/13/42，第 30 段；以及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以及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符合本意见所载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8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 将本案转交给: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9.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手段翻译、发布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 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

(a) 是否已向 Zakka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Zakk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如果是, 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修订立法或改变实际做法, 以根据本意见, 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一致;

(d) 是否已为落实本意见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 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例如是否需要通过工作组访问来提供技术援助。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 在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 若有与本案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 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 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 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忆及, 人权理事会一直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 并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 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 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⁴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

²⁴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 第 3 和第 7 段。